

这个3月，这些新规将施行

□ 新华社记者 齐琪

加大处罚力度，有效打击集贸市场“缺斤短两”“计量作弊”；新能源汽车年检有新规，更好保障行车安全；保护古树名木，守护“绿色的国宝”……3月，一批新规将实施，一起来看！

【集贸市场“缺斤短两”“计量作弊”或将“退一赔三”】

新修订的《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3月1日起施行。针对近年来集贸市场内不法商家“缺斤短两”“计量作弊”等现象，办法明确经营者利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构成欺诈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三”的规定。

新能源汽车年检有新规

首部新能源汽车年检新规《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性能检验规程》3月1日起实施。规程将动力电池安全、充电检验和电气安全检验列为必检项目。同时，还对驱动电机、电控系统以及用电安全等安全特性进行检验。

固定充电桩、移动式充设设施等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明确自3月1日起，有关认证机构开始受理认证委托。通过实施CCC认证，可以对电动汽车供

电设备防触电、短路保护、耐火耐燃等关键安全指标进行严格测试，有效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产品流入市场。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 明确“先调查、后建设”等制度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3月1日起施行，明确“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增加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区制度。规定文物收藏单位应“通过借用、交换、在线展览等方式，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

守护“绿色的国宝” 保护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3月

15日起施行。条例规定，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国家通用盲文版国歌等语言文字规范开始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国家通用盲文方案》《国家通用手语水平等级标准及测试大纲》语言文字规范，3月1日正式实施。方案适用于视力残疾人参加的奏唱国歌的场合，将帮助视力残疾人规范、统一、严肃地奏唱国歌。大纲适用于国家通用手语水平测试，是手语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日前，南皮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辅警来到辖区小学，结合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实际及同学们日常出行特点，讲解了交通标识、交通指挥手势等交通安全知识，引导同学们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养成良好出行习惯。

郭政 摄

承德双桥法院高新区法庭 调解工作获当事人点赞

近日，一起过失伤害案件的当事人专程将一面锦旗送到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高新区人民法庭，表达对法官顾全大局、高效为民、暖心入微调解工作的由衷感谢。

在办案中，法官持续完善调解方案，经三轮庭前调解工作，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握手言和。一直以来，高新区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内外联动、

多向发力，通过“特邀调解员+审判团队”共同调解的方式，切实解决了群众纠纷。2024年至今，高新区法庭共收到当事人赠送的锦旗8面。

赵志鹏 高树玲

涞源法院：判决定责解赡养难题 服务延伸暖老人暮年

近日，涞源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化解一起老年人赡养纠纷案件，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不仅帮年过八旬的张奶奶解决了养老难题，更让她重新感受到了家庭的温暖。

案件受理后，法官秉持“调解优先、法理共情”的原则，多次组织家庭调解。调解无果后，法官依法作出判决，明确3名子女需共同承担起赡养母亲的责任。法官又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主动帮助张奶奶寻找优质养老院。此后，法官经常去养老院看望张奶奶，并多次督促张奶奶的儿子多去看望自己的母亲。

任志强 赵志鹏

蠡县司法局送法进校园 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近日，蠡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分别走进自己兼任副校长的大百尺镇荆邱、握纽庄等5所小学，为学生们带去一堂生动的“开学第一课”法治课，引导大家增强自身防护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副校长通过鲜活生动的案例，告诉学生面对校园欺凌时，应该保持冷静，机智应对，及时寻求帮助。同时，还针对性地向学生们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常见的诈骗类型及识别、应对方法，提醒学生们对于网络诈骗手段要提高警惕，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学会在必要的时候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田兴茂 刘泽

大城开展防范经济犯罪普法宣传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2月27日，大城县政法委、县公安局在广场、公园、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政法委工作人员和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辅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现场答疑惑等方式，重点围绕常见多发的经济犯罪，结合典型案例剖析，全方位、多角度揭露作案手法，普及法律知识，传授防范技能，并呼吁广大群众积极向公安机关提供犯罪线索，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冯志红

四名游客寒夜被困山中 警民紧急搜救助其脱险

本报讯（刘彬 王娜）“向人民警察致敬！感谢你们救我们一命！”2月24日上午，李女士的爱人和其他获救“驴友”将两面印有“不畏艰险保民平安、情系人民恩重如山”“危急时刻伸援手、助人为乐显真情”的锦旗，送到了涞水县公安局民警和其他救援人员手中，再次感谢他们的暖心救援。

“喂，是公安局吗？我爱人在山里迷路了，请你们帮帮忙……”2月22日24时许，涞水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李女士的求救电话。电话那头，李女士语气焦急，称其爱人和朋友一行4人到九龙镇山区游玩，因山中地形复杂、夜间环境恶劣，导致被困山中，且已经联系不上。

接到求助后，指挥中心立即向九龙派出所下达指令。随后，派出所值班民警一边安抚李女士情绪，一边详细询问是否知道其爱人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同时，该所民辅警迅速集结，携带救援装备，联合消防救援大队和熟悉周边环境的一名群众组成救援队，赶往事发山区。

由于事发深夜，山区道路崎岖难行，救援队伍越过山涧、攀悬崖，一路披荆斩棘。为了尽快找到被困“驴友”，他们借助强光手电筒，在茂密的丛林中展开搜救。

“有人吗！听到请答！”“我们来救你们了！听到请回答！”救援队员们一边艰难前行，一边大声呼喊，希望能够得到被困者的回应。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救援行动仍无进展。长时间的搜救加上恶劣的天气，使救援队员们浑身湿透、身心疲惫，但他们始终没有放弃，因为他们知道，每分每秒都关乎着被困者的生命安全。

2月23日凌晨4时许，经过近4个小时的艰苦搜寻，救援队员们终于在一处较为隐蔽的山谷中发现了李女士的爱人和其他3名被困“驴友”。

“没事了，没事了！获救了！获救了！”看到救援队员的那一刻，“驴友”一行人激动万分，眼含热泪。由于长时间的被困和恐慌，他们的身体已经出现虚脱，救援队员立即为其提供了水、食物和保暖衣物，帮助恢复体力。

休息片刻后，救援队员对他们进行了简单的身体检查，确认四人身体无碍后，才沿着崎岖的山路返程。返程中，山路陡峭难行，体能消耗极大，稍不留神就容易跌跤、滑倒。

2月23日凌晨5时许，一行人终于从山中走出来，为这场历时近5小时的极限救援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温情调解离婚案 一别两宽不结怨

本报讯（鲍娜军 穆晶玉）2月24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铜冶法庭书记员李若晨在承办法官指导下，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帮助一对感情破裂的夫妻和平分手。

郭某某与冯某某经人介绍相识，2018年登记结婚，后生育两个女儿。由于双方在婚前认识时间较短，了解不足，导致婚后生活中频繁因琐事发生争执，感情逐渐破裂，最终导致婚姻关系无法维系。今年1月，郭某某向鹿泉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铜冶法庭书记员李若晨受理该案后，考虑到当事人两名年幼孩子的成长问题，认为父母婚姻破裂可能对孩子身心健康产生深远影响，遂多次通过电话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耐心劝导其慎重考虑离婚决定，并从法律和情理角度详细分析利弊。

然而，双方均表示感情已彻底破裂，无和好可能，执意要离婚。鉴于双方态度明确，法庭决定于2月24日组织双方到庭实施调解，努力将婚姻破裂对未成年子女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当天，双方一见面就因经济问题发生争执，郭某某一怒之下抢夺摔坏了冯某某的手机，二人因此发生肢体冲突。见此情景，李若晨与值庭保安迅速将二人分开，并第一时间安抚两个受惊吓的孩子。

调解过程中，李若晨一边耐心释法明理，仔细聆听、协调双方“分家”诉求，一边时时关注着孩子们的神态反应。随着对孩子抚养权、抚养费、探视权以及户口变更等问题的明确，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意向，并领取了调解书。至此，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得以妥善解决。

山东省的一位司法所长、河南省的一位司法所长、河北省的一位调委会主任，为着一件事，时而聚到一起分析商议，时而又分头行动各自工作——

婚姻纠纷涉三省 缠身半年一朝解

□ 本报记者 杨相民

“周主任呐，我给人家说了个媒，男方提出分手并索要付出的30万元彩礼，而女方不同意，你看这咋办哪？”

2月5日，春节过后上班第一天上午9时许，一位年逾古稀的老太太带着一个小伙子风风火火走进大名县束馆镇调委会，调委会主任周淑红热情地把二人请进办公室。

化解矛盾纠纷，对于担任过司法所长又担任调委会主任、有着“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之称且做了大半辈子基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周淑红来说不是一件难事，但这起婚姻纠纷不同于一般。

——媒人系大名县束馆镇阎庄村人，婚姻纠纷中的男方为山东省莘县董杜庄镇某村人、女方是河南省南乐县福堪镇某村人，一桩婚姻纠纷事涉三省。

——2024年初，男女双方宴请宾朋举行了结婚仪式，但未办理婚姻登记，给解决纠纷带来羁绊。

——同居不久，女方怀孕，当年6月男方发现女方服用降糖药，以对方隐瞒疾病为由决定解除同居关系，并

追讨先期付出的30万元彩礼，女方不同意，双方意见分歧极大。

“现实摆在了面前，矛盾纠纷再复杂也得解决！”听了媒人和当事小伙子的讲述，周淑红当场分别拨通山东省莘县董杜庄镇司法所所长王利杰、河南省南乐县福堪镇司法所所长张国庆的电话。

此前，大名县司法局与山东莘县及河南南乐县司法局建立了化解矛盾纠纷跨省协作机制，所以周淑红很快与王利杰、张国庆两位司法所长取得联系，大体介绍个中情况后取得了二人的支持。

翌日，张国庆赶往女方家里，王利杰去了男方家里，周淑红再次与媒人沟通，了解详细情况，摸排纠纷症结，听取各方意见。

情况很快汇集在一起，问题也一一呈现于眼前。

男方及家人认为，两人共同生活仅半年多，且未办理结婚登记，感情出现变故，无法共同生活，需解除同居关系，女方应返还全部彩礼；女方既然怀孕，可以打胎。

纠纷发生后，由于争吵不断，女方向了娘家与奶奶、父亲祖孙三人一

起生活。他们强调，虽然没有办理婚姻登记，但在众人眼中两人已结为夫妻，男方悔婚，按风俗不用返还彩礼；女方初次有孕，若打胎影响以后生育谁来负责？

“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媒人都是说合婚姻，哪有去给人家说散的？男方坚持要求女方返还彩礼，我也实在没办法！”媒人对做男女双方的工作深感不便。

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怎么办？

此后的一段时间里，一个调委会主任、两个司法所长，有时汇合在山东，有时汇聚于河南，有时汇拢到大名，他们结合纠纷情况，依据法律规定，反复探讨解纷之道。

周淑红、张国庆、王利杰三人经过仔细分析认为，女方所患疾病并非禁止结婚的病症，男方依此要求解除同居关系于法无据；女方以婚姻既成事实不予返还所有彩礼的理由亦站不住脚。

综合各方面情况，他们感到解除当事双方同居关系可行，只要妥善处理彩礼问题，就能化解此起纠纷。

又一轮解纷工作展开，他们找到

双方当事人语重心长地进行劝说：茫茫人海两人相遇，走到一起不容易，是一种幸运也是一种缘分；解决问题不能感情用事，既要合乎相关法律规定，还要尊重公序良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也要站在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

心血不会白白付出，热情不会总被辜负。历经一次次协商沟通，促使男女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解除同居关系，日常生活用品由男方购置的大件归男方，其余按使用属性分配；女方腹中孩子正常生育，暂由女方抚养，男方可定期探望；彩礼款男方不再要求返还，作为孩子的抚养费，由女方掌管使用。

2月18日，时近中午，大名县束馆镇调委会调解室内，在周淑红、张国庆、王利杰及当事双方家长的见证下，男女当事人在调解书上郑重地签下了自己的名字，缠身半年多的纠纷终于化解，他们带着满意的心态一身轻松地离去。

“唉呀！周主任，没想到不用进入诉讼就把这起纠纷解决了，你又做了一件大好事啊！”得到消息的媒人也兴奋地给周淑红打来电话。